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益探索

——杭州市街道普遍建立人大工作机构

□ 吴键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街道在城市的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发展基层民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现。现在的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上已经担负起基层政权的部分任务，行使着基层政权的部分职能，成为一个多功能的政治经济社会实体。如何把街道办事处的工作纳入到地方人大的监督范围，杭州市近几年来做了积极的探索。2001年中共杭州市委专门下发文件，要求撤镇建街后的街道设立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2002年市委又在相关的文件中提出建议，要求在老城区选择1~2个街道，进行设立人大街道工委的试点。在各级党委重视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努力下，截至目前，全市57个街道已有41个设立了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其余16个老城区的街道也将在近期全部设立。

一、设立人大街道工委的必要性

设立人大街道工委，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创新，是对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构的充实和完善，填补了50年来人大在街道没有机构设立的空白，扩大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覆盖面。把街道的工作纳入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范围，使行政机关及其部门和政府派出机构的工作，都置于国家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下，依法行政，为民谋利。同时，设立人大街道工委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基层政权的需要。基层政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国家各项工作的立足点。人大街道工委虽然不是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但可以通过他们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基层，把宪法和法律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到基层，进一步拓宽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可以通过他们联系和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使社情民意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得到汇集，人民群众的民主政治诉求得到及时反映，从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巩固基层政权。

二、人大街道工委的性质、宗旨和职责

杭州市设立人大街道工委，在干部配备上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从工作需要出发，有的工委主任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再设一名专职副主任。也有设专职主任、不设副主任的，还有既设专职主任、又设一名专职副主任的，各地不尽相同。有的人大街道工委还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事人大工作的干部，未设办公室的也明确一名干部作为人大街道工委的秘书或干事。人大街道工委的活动经费，列入街道财政计划。这些，都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了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完成机构设置的同时，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都制定了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办法，各人大街道工委都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使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一开始就沿着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运作。经过不断实践和总结，明确了人大街道工委的性质、服务宗旨和工作职责。

（一）人大街道工委的性质。人大街道工委是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不是权力决策机关；是组织人大代表实施监督的工作机构，不是行政办事机构；是联系人大代表和选民的服务机构，不是领导指挥机构。人大街道工委受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双重领导，受人大常委会各委、室的业务指导。确立人大街道工委的这一性质，是因为人大街道工委是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与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上，不存在产生和被产生的关系，不存在决定与执行的关系。

(二) 人大街道工委的服务宗旨。人大街道工委要紧紧围绕中心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坚持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 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 为选民服务; 开展工作做到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有利于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有利于人大代表执行职务, 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 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三)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职责。1.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协助人大常委会保证其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基层民主法制建设。2. 联系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 接待、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 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意见和建议。3. 组织人大代表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参加评议、执法检查、重点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 对街道办事处和辖区内政府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4. 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内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向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5. 协助人大代表联系选民, 组织好代表进社区开展活动, 了解民情, 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负责组织好本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 接受选民监督。

三、人大街道工委在做好新时期地方人大工作中的作用

(一) 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和协助代表履行职责上发挥职能作用。人大街道工委的设立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提供了周到、细致、热情、诚恳的服务, 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经常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法律知识, 学习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的业务知识, 利用各种方式对代表进行培训, 提高了代表履职水平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

(二) 在基层广泛宣传宪法、法律, 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发挥宣传队的作用。人大街道工委通过组织代表进社区等活动, 把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到社区、宣传到基层、宣传到千家万户, 营造全社会学法、知法、用法、护法的氛围, 使人大制度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心中。

(三) 在广泛联系选民, 反映社情民意, 畅通民主渠道上发挥桥梁作用。人大街道工委处在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沿, 通过广泛联系选民, 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经常为人民群众陈情说项, 保证人民群众民主诉求得到充分反映, 民主管理得到有序参与, 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体现, 问题和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社会矛盾得到及时化解, 为营造平安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

(四) 为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有效地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找到了具体形式。街道人大工委努力推进宪法、法律在本地区的贯彻执行, 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和为人大代表履行职务服务, 去组织活动, 开展工作; 在工作思路坚持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努力引导和发动每位人大代表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执行职务, 切实履行职责; 在工作方法上坚持法律上严谨、工作上灵活的方针, 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形式。人大街道工委不同于乡镇人大。乡镇人大是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享有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等国家权力。人大街道工委是工作机构, 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人大行使职权的问题, 这些问题通过组织代表进行, 既合理又合法, 有效地拓展和延伸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作者素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